

法治关注

博望法庭 审判助执行”

本报记者 张萌萌
通讯员 曹天祥 程远景

日前,方城县法院博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董某诉王某离婚纠纷一案,经法庭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告董某提出离婚,被告王某同意离婚。原告董某于2017年5月9日前一次性向被告王某支付原告之子王某某至18周岁的抚养费2万元。原告董某于2017年5月9日前一次性向被告王某支付原告带走的电视机折价款2000元,并当庭履行。这是博望法庭自今年3月份开展“审判助执行”活动以来成功调解并当庭履行的第11个案例。

博望法庭为助力实现最高法院提出的在两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法院工作目标,采取多种措施开展以审判助执行

活动。该庭树立以审判助力执行的理念开展各项审判工作。法庭干警充分认识到审判权与执行权是相互联系、相互辅助、相互促进,对涉及本辖区的案件当事人,积极协助执行局处理辖区执行案件;在送达时,将《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材料一并送达原告,如实提醒当事人诉讼风险,防止当事人存在过高期望,导致在执行中发生沟通误解。同时,在每一个案件中要求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告知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送达地址确认书仍然有效。要求被告提供联系方式,在开庭前一天法庭再次电话提醒当事人到庭诉讼。对判决、调解书等法律文书,要求必须准确记载当事人身份信息,最大限度地确保了裁判调解文书内容的可操作性,避免执行依据折扣

化,确保判决、调解的内容有法可依,具有可执行性。以调解工作为突破点助力执行。首先,加大庭前调解工作助力执行,对于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相邻纠纷,山林纠纷等不容易执行的案件尽量化解在诉讼程序之前,通过与当地党委政府、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加强诉前联合调解和法律指导工作,尽量将该类纠纷诉前化解。其次,在审理中,灵活运用调解方法,因案、因人、因时运用一些辅助调解方法,如亲朋介入法、案例列举法、代理人协助法、趁热打铁法、矛盾冷却法,从情、理、法等多角度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力促调解成功。对已经判决的案件,发现当事人有调解愿望仍有调解可能的,继续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庭外达成和解协议。加大法治宣传工作助力执行。对于

判决案件做好判前释法与判后答疑工作,向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作出解释说明,促进主动履行。在法庭公告栏张贴方城县法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及执行局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引导当事人关注相关执行信息,并公示执行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执行基本法律常识。通过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田间地头、进社区等活动,加大宣传失信惩戒及拒执罪等内容的力度,形成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博望法庭的“以审判助执行”活动开展以来,所审结的79件案件主动履行11件,进入程序1件。判后主动履行案件增加,进入执行程序案件减少,调解案件增加,上诉案件减少,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审判压力,形成了审判与执行的良性互动。126

法治简讯

西峡县法院走访辖区当地返乡创业的农民工及其所办企业,举办法治讲堂和法律知识讲座,就相关法律问题开展咨询服务,预判法律风险,提供法律建议。优先处理侵害农民工返乡创业企业权益纠纷案件,多元化化解借贷、金融贷款、抵押担保、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招工用工等涉农民工返乡创业纠纷,增强案件处理效果。126 (贾玉仙 吴建波)

卧龙区法院日前开展“坚定理想信念 坚定法治信仰”全员读书活动。通过读书学习提升干警公正司法的职业素养,强化干警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以坚定的信念和饱满的热情投身人民司法事业,进一步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126 (常照军)

邓州市检察院开展“讲忠诚、守纪律、做标杆”活动,以纪检组长为直接负责人,坚持具体抓、经常抓,确保学习活动不漏一人,着力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战斗力,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指导并督促各部门搞好自我监督,切实维护 and 发挥纪律和责任的权威。126 (赵博 马海洋)

桐柏县检察院在辖区内各乡镇建立预防联络队伍,实时反映有关情况,互通工作有无,利用村两委换届、国家惠民政策、精准扶贫大力推进之机,进村入户,发放“检民联络卡”和“群众监督卡”,广泛宣传网络平台,引导群众关注、使用平台了解扶贫惠农政策,加强群众和干部的法律意识。126 (周周胜 郭冬冬)

日前,卧龙区王村乡人大主席团联合综治、信访、司法等部门开展为期一周的“关爱家庭防范邪教”为主题的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反邪教宣传画、发放反邪教宣传单等多种形式,从邪教的本质,如何抵制邪教侵害等方面对邪教危害性进行宣传,切实增强群众自觉抵制邪教宣传的能力,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健康和谐的社区环境。126 (秦广银 苏振东)

近日,桐柏县检察院先后对安棚、大河、双河等乡镇开展职务犯罪警示教育讲座,并针对预防宣传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同时,该院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归纳,不断完善警示教育机制。截至目前,共开展警示教育讲座8次,受教育的相关单位及乡镇村干部达1600人次。126 (乔梁 武义茹)

内乡县法院与县交警大队联合走上街头,向社会公众宣传法律知识,让群众明白拒不履行交通违法行为的缴纳义务,法院将强制执行,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126 (吕文杰)

5月18日,新野县法院法官在该县前高庙乡某校对一起盗窃案件进行公开审判。这样,审理案件与校园法治教育相结合,庭审变成了“以案说法”的普法公开课,受到师生欢迎。126 (吕文杰)

日前,南阳交警支队的民警针对送外卖的小哥经常一边打电话一边驾驶、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普法教育,通过真实案例为他们上了一堂深刻的交通安全知识培训课。126 (吕文杰)

5月17日下午,市公安局高新派出所魏管社区民警对独山水源有限公司的反恐工作进行检查。此次检查增强了水源公司内部职工的反恐意识和警惕性,从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杜绝威胁居民饮水安全事件的发生。126 (赵勇)

市公安局卧龙岗派出所姜沟警务室在日常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为辖区群众服务的新方法,给辖区老人发放具有定位功能的平安手环,这种印有二维码的手环,只要有人扫描二维码点击救助选项,后台就会收到信息并及时推送到相关紧急联络人的手机上。126 (张盟)

5月17日,西峡县检察院派出两名检察官,深入偏远山区桑坪镇某村,针对一起涉嫌非法储存爆炸物犯罪实地勘察。 (张萌萌 王志全 张宇)



近日,市公安局梅溪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根据市公安局“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部署,走巷入户,通过信息采集,掌握民情、了解民意及治安隐患等情况,减少不安定因素 126 本报记者 张盟 摄

律师信箱

对火灾认定书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读者问:2017年4月25日,我承租的房屋半夜着火,我立即打119报警,经消防部门赶到现场将火扑灭。后经县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火灾原因不排除电器线路故障引燃可燃物引起,不排除电动车电器线路故障引起。我对该火灾事故认定书不服,向市消防部门提起复核申请。后市消防部门出具了复核决定书,维持了县消防部门的认定书。请问:我对火灾事故认定书不服,我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2003年公安部答复福建省公安厅关于火灾认定不服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公复字[2003]3号)明确指出“火灾事故责任认定是公安消防机构在查明火灾事故事实后,根据当事人的行为与火灾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其行为在火灾事故中所起的作用而作出的结论,其本身并不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是一种独立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受案范围。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依据公安部《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申请重新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

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火灾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消防部门对火灾现场事实的描述和对火灾时间、起火点、起火部位和起火原因的分析认定,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其本身并不对火灾事故责任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进行确定。在民事诉讼案件中,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书提出质疑,并有其他证据证明火灾事故认定书存在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不采用该证据。因此,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书不服,不能提起行政诉讼。126 (张盟整理)

法治故事

醉酒冲动的代价



张华从老家来到城市照顾生病的儿子,同来的小男友好吃懒做还赌博,张华只好借酒浇愁,没想喝到醉酒后她却进了监狱。张华今年40多岁,丈夫在十多年前遭遇车祸去世,她就和儿子相依为命。让张华感到欣慰的是,儿子小明很懂事,打工挣了钱总会往家里寄一些。2015年3月的一天,小明给张华打来电话,说自己生病需要做手术,让妈妈过来照顾几天。一听儿子要做手术,张华放下电话就来到车站买票,

这时却突然接到了陈宇的电话。陈宇算是张华的小男友,比她小十多岁,年纪轻轻却游手好闲、好吃懒做,当初两人偶然结识后,张华觉得陈宇对自己挺好,才决定相处试试。当她发现自己根本不过日子的人,就提出了分手,可是陈宇软磨硬泡就是要和她在一起,无奈之下,张华只好尽量躲着他。没想到这会陈宇坚持要和她一起去城市照顾儿子,张华想,兴许他到了城市就能勤快起来,于是就同意了。到城市后,张华发现儿子生活很艰难,儿子手术后没什么大碍,她决定出去做点小买卖。和陈宇商量后,张华去批发市场进了一批水果,在住处附近摆个水果摊。可是,生意开张后,她才发现问题并不好做,卖出去的水果很少,而剩下的由于不懂得如何储存,很快就腐烂变质了。眼看着钱赔了不少,张华心里直发愁,后来她就让陈宇也摆了个摊,可陈宇觉得做买卖吆喝丢人,死活不去。张华很失望,心情烦闷的时候,她就喝酒浇愁。一天晚上,张华睡得睡不着,起来又喝了酒杯。偶然翻钱包,张华发现钱少了,她当即火冒三丈。此时陈宇和大院里同住的李涛在院子里喝酒聊天,张华冲出去就把陈宇揪了回来,质问他钱去了哪里。本来心虚的陈宇看张华发了那么大的脾气,自己的气也一下子上了来,俩人你一言

我一语吵了起来。此时李涛凑了上来,拉着张华继续喝酒,本来心情就不好,张华瞅见酒又是一通猛灌后,继续找陈宇理论。此时酒劲上来的陈宇一怒之下砍掉了自己的小手指。张华又惊又怒,加上酒精的刺激,突然间发了狂,将凑过来劝架的李涛砍伤。惊恐之下,李涛赶紧报警,民警到来后,张华不仅不配合民警,反而将上前拽地的民警咬伤。后来几个民警一起上前才将他带到了派出所。由于涉嫌寻衅滋事和妨害公务,张华被公安机关逮捕,并被检察机关提起了公诉。张华的儿子小明找到了律师,希望律师能帮到妈妈。了解了事情的经过之后,开庭时,除了说明张华是初犯、偶犯之外,律师将辩护的重点放在了本案发生的起因上,律师提出,被害人李涛明知张华与陈宇吵架,还拉着张华继续喝酒,因此李涛对本案的发生有明显的过错。最终,法官部分采纳了律师的意见,判处张华犯寻衅滋事罪和妨害公务罪,两项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6个月。律师提醒:张华犯罪的原因并不都在酒上,但是,如果不是在醉酒的状态下,很可能也不会发生砍伤他人以及咬伤民警这样严重的后果。酒并不是灵丹妙药,借酒浇愁愁更愁,有问题要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而不能靠酒精来自欺欺人。126

法在身边

偷人快递上瘾 被抓了

本报讯(记者张萌萌 通讯员王远 雷大朋)因自己放在门卫室的快递丢失,便顺手拿走他人的快递,近日,家住市某小区的林某以盗窃罪被宛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林某平日喜欢上网购物,为了方便,林某多次让快递员将快递寄放在小区保安室。可是前不久,林某一个寄放在小区保安室的快递莫名其妙找不到,他气之下竟顺手将他人寄放在小区保安室的快递拿走。几天后,林某看到一切风平浪静,便抓住这一“漏洞”故伎重演,隔三岔五到小区保安室顺走他人快递。后来竟到其他小区保安室“顺”快递。

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报案后,调取了多个小区保安室监控视频,发现林某有作案嫌疑,随即对林某进行传唤,林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经进一步核查,林某共在4个小区实施了盗窃活动,所盗财物价值4000余元。126

客车摇摇晃晃 超载了

本报讯(记者吕文杰)5月9日,社旗交警拦下一辆无营运资质的校车,想不到的是这辆核载19人的中巴车,竟然塞进了77人。

5月9日8时许,社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朱集派出所民警巡逻执勤。当巡逻至朱集街人和路路段时,发现一辆中型普通客车摇摇晃晃行驶。执勤民警当即指挥该车靠路边停车检查。经现场核实,这辆中型普通客车核载19人,却载了77人,其中1名随车教师、1名驾驶人、75名幼儿园学生,属严重超员违法行为,超员达305.3%。据驾驶人朱某供述,他受雇于一家幼儿园,为该幼儿园接送学生。当天,社旗警方对涉嫌危险驾驶罪的朱某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126

多次辱骂法官 被拘了

本报讯(记者王森 通讯员代凤)因不满妻子把自己告到法院起诉离婚,陈某竟将气撒向了承办法官,多次在电话中辱骂法官,桐柏县法院近日依法对其拘留15日,并处罚款3000元。

因感情不和,陈某的妻子岳某起诉到法院要求与陈某离婚。陈某在法官明确告知开庭时间后依然拒不到庭,法官只得缺席审判。庭审后,法官主动跟陈某联系,询问其未到庭的原因,谁知陈某竟破口大骂,将所有的怨气都发泄到了法官身上,称法官无权干涉其婚姻。任法官如何释法析理都无济于事,陈某反而变本加厉用粗俗下流的字眼来谩骂、威胁,办案法官只得挂断电话。谁知陈某却更加暴跳如雷,在半夜11点至12点的一小时内,给法官打了20多通电话,并在之后的几天内不时电话骚扰办案法官。

陈某的行为严重干扰了法官正常办案,阻碍了司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损害了司法权威,性质恶劣,影响极坏。遂经合议庭合议,桐柏县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15条、116条的规定,决定对陈某予以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3000元的处罚。126

耍酒疯砸车窗 判刑了

本报讯(记者吕文杰)新野一男子无故将停放路边的宝马轿车前挡风玻璃砸烂。日前,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赔偿被害人损失5713元。

1月15日下午,在新野县王集镇石头庙村孙庙自然村公路处,孙某酒后持砖头无故将王某停放在路边的白色宝马轿车前挡风玻璃及车窗砸烂。经鉴定,车辆损失赔偿损失5713元。经新野县法院审理后认为,孙某酒后无故砸损他人车辆,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孙某曾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满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于是依法作出上述判决。126

庭审直击

请把补助款还给我

本报记者 张盟 弟先夫聋哑且单身,哥哥理应承担照料。但在浙川县上集镇关帝村有这样一位哥哥不仅不照顾,还把国家给他的补助款据为己有。日前,浙川县法院上集镇法庭法官来到该村,就这起不当得利纠纷巡回开庭。

据原告王某的法律援助律师王先生称,王某现年57岁,是村中的“五保户”,因其先天性聋哑且单身,早些年一直与其二哥王某某一家生活。2015年,王某某代领了由国家向王某发放的有关补偿款共计人民币2万元。2016年6月13日,因双方存在分歧,在程管管理区和村委会见证下,原被告签订解除赡养监护关系的协议。后关帝村对五保户集中供养,原告的监护人变更为其侄子。因被告王某某迟迟未归还原告所有的2万元款项,原告遂将其诉至法庭,请求法院判令其归还应得款项。

庭审中,原告方出示了双方解除赡养监护协议时所签订的《协议书》,上面载明了解除原告此后生病死亡与被告及其所有家属无关;被告应于2016年6月19日前主动将上述2万元款项交于村委会监管。王某某对原告所出示的证据及原告的诉求均无异议,但其辩称村委会欠其8000元款项应从中抵消。

“个人补助款与村委会欠款与该案的2万元无直接关系,不能互相抵消。你可以就村委会欠你款项之事另行调解或起诉。”法官耐心细致地向被告王某某做工作。在乡村组干部和法庭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于当日通过法庭归还原告2万元欠款,原告撤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大出乎意料了!前期多方做工作,都不能达成一致。今天,在强大的民意和法律的威慑下,王某某能够履行,多亏了咱法院现场巡回办案。”上集镇程管管理区书记纪红祺说。126 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张盟 摄

